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社團群育獎學金」獎學金辦法

94.10.24 修訂

96.09.14 修訂
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102.02.25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102.10.22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113.07.08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：本校為鼓勵學生致力社團群育活動及培養樂群精神，特設立「社團群育獎學金辦法」，以嘉勉推展社團有功和熱誠之學生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其金額及名額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之。

第三條：凡合乎下列條件之一的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擔任學生會幹部或社團幹部推動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- (二) 單位推薦之社團活動幹部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符合上開規定，且其操行成績前一學期為七十分以上，學業及格學分數達 2/3 以上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受理學生申請；由學務處複審後，提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提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